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

教工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转发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《关于开展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近日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发挥法治作品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决定在全市大中小学师生中开展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，现将《关于开展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京教策〔2021〕6号）（附件）下发。

请各院（系）、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组织教师进行作品创作，于6月25日（周五）17:00前将《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》和教师参赛作品通过办公系统发送至教师工作部教师通讯。

联系人：刘丁鑫，68902290。

附件：

《关于开展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

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1年5月25日

附件: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关于开展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京教策〔2021〕6号

各区教委，各高等学校，市教委各相关直属单位:

根据2021年教育法治重点工作安排，为深入持久地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创新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，发挥法治作品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决定在全市大中小学师生中开展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组织

主办: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　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承办: 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
　　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征集活动设立办公室和活动部。办公室设在北京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市教委政策研究与法制工作处)，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;活动部设在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(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)，负责推荐作品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均可参加。教师可作为指导教师参与学生作品创作，也可单独报送本人作品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作品内容要注重政治性、思想性、法治性和艺术性的统一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正能量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。

(一)主要内容

1.突出宪法宣传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，突出宪法主题，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，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的内涵和意义，不断强化师生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，树立维护宪法权威、捍卫宪法尊严的意识。

2.展示时代特色。坚持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，用法治精神凝心聚力。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，展示民法典与师生学习生活联系和运用;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，关注依法科学防疫、野生动物保护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;结合青少年成长成才，宣传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扫黑除恶、禁毒、校园金融贷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宣传。

3.紧贴生活实际。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师生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，以案释法，注重阐释法律知识，用师生生活中的法治小故事反映时代大主题。关注当下师生所遇法律问题的解读，通过发掘身边事、身边人的法治教育元素，感受法治精神力量。鼓励围绕法治政府建设、社会管理、城市建设相关法律问题和法律需求进行编创。

(二)作品类型

1.微电影：时长不超过15分钟，输出格式为avi、mp4等常见格式，尺寸最低为标清作品1280*720。

2.微视频：包括动漫类、讲述类、公益广告类、工作纪实展示类、表演类(话剧、相声、小品、戏曲、快板、大鼓、歌舞、诗朗诵等表演形式)微视频。

其中动漫类作品要求时长为1分钟、5分钟、10分钟三类，画面比例16:9，画面像素尺寸1920×1080，帧速率为24帧/秒，制作软件版本不限，输出格式为Mp4;讲述类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;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;其他微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(话剧、相声、小品等表演类作品时长，可根据表现形式需要适当放宽)

鼓励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短视频。除动漫类作品外，其余作品格式为avi、mp4等常见格式，尺寸最低为标清作品1280*720。

3.平面设计：包括海报、绘画、书法、图配文、H5页面等，作品格式为JPG，标准为600dpi、500K以上。

(三)作品提交

1.活动分高校、中小学两个组别评议。各高校报送的作品每类不得超过10件;中小学作品由各区教委组织推荐，每区报送作品总数不得少于3件，鼓励多报，但本区内同一学校作品不得超过5件。

2.微电影、微视频作品片头须标注作品名称、报送学校及导演、编剧、演员等人员信息。平面设计类作品须以“作品名称+报送学校+作者姓名”作为文件名。

3.提交作品中不得出现商业性广告、任何外部链接等与作品编创、展示无关的内容。

(四)其他说明

1.作品须原创，主创人员应为在校师生。凡涉及抄袭等侵权行为，一经确认，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，该作品报送学校取消优秀组织奖参评资格，并由该作品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提交作品具有排他的独立版权，主办方享有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使用、改编、再创作、部分采用作品等权利。请作者自行保留底稿，所有提交作品恕不退还。

四、评选展示

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、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将组织法学、教育、影视、美术等方面专家对各单位报送作品进行评审。活动征集的作品将纳入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优秀资料库，择机在相关媒体、活动等平台上展示。

鼓励各单位尽早报送作品。根据教育部法制办和市司法局相关安排，我委预计在7月前组织对已报送作品初筛初选，所有优秀作品将推荐参与全国及我市评奖活动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把组织师生参与法治教育作品征集作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、推进落实普法任务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动员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。活动组织要结合本单位普法安排和工作实际抓落实，避免形式主义、增加基层负担。

2.严格把关。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加强作品创作把关力度，确保作品创作在引用、阐释宪法法律条文和法律知识时做到准确、严谨、规范，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3.整合资源。各高校要发挥艺术、传媒、法学等专业师生编创力量，依托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部门组织动员更多师生关注活动、参与活动。各区教委、中小学可邀请法治副校长、“青春船长”、公益律师等人员，指导师生挖掘身边法治素材、参与编创法治作品，使广大师生在参与活动中自觉养成守法意识，提升法治素养。

请各单位于5月14日前将《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工作联系表》(附件1)电子版发至邮箱fazhiweidianying@126.com，以便工作跟进和联系沟通。并于9月20日前一并将盖章后的《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》(附件2)、每件作品《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》(附件3)及参赛作品上传至百度网盘(设置永久有效链接)，百度网盘链接发送至指定邮箱fazhiweidianying@126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(作品报送):

赵 振 52597572 13391898356 黄红新 52597562

邮 箱: fazhiweidianying@126.com

附件:

1.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工作联系表.doc

2.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.doc

3.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.doc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4月30日

附件 1

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
工作联系表

名称: （盖章）

负责人姓名		部门		职务	
办公电话			手机号		
联系人姓名		部门		职务	
办公电话			手机号		
电子邮箱				微信号	

回执请于 5 月 14 日前发至邮箱 fazhiweidianying@126.com，以便工作跟进、联络。

附件 2

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
推荐作品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形式	时长/大小	作品负责人	联系电话

附件 3

北京市第八届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
作品报名表

作品编号：_____（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<table>
<tr><td>作品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内容分类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微电影 ☐ 微视频 ☐ 平面设计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时长/大小</td><td></td><td>创作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作者单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号</td><td></td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指导教师（选填）</td><td></td><td>手机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简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作者简介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承诺：我已阅读、理解并接受北京市师生法治教育作品征集活动报名协议，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。</td></tr>
<tr><td>推荐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盖章：
日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　　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